

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和红色地名文化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ZCZC-2024-MZJ-018)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和红色地名文化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南京市民政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和红色地名文化建设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和红色地名文化建设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和红色地名文化建设项目:

详见公告内容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10-16 09:30到2024-10-22 17:00

获取方式: 1、请各潜在供应商将报名资料以扫描件(PDF格式)的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邮件标题须注明单位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分包号(若有)、联系人、联系电话, 代理机构审核后通过邮箱提供磋商文件, 请各供应商留意邮箱情况。 2、电子邮箱: jszhicheng2004@163.com 3、文件售价: 免费获取 4、报名资料: 4.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原件并加盖公章) 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3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具有有效年检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4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原件并加盖公章)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10-29 14:30

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10-29 14:30

开标地点: 南京市建邺区黄山路2号(绿溢国际广场B座5楼509室)会议室

七、其他

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南京市民政局(采购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 就 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和红色地名文化建设项目(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和红色地名文化建设项目

1.2 项目编号：ZCZC-2024-MZJ-018

1.3 采购项目预算：19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作无效响应处理）

1.4 项目内容：

1.4.1 贯彻落实《地名管理条例》《南京市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条例》，保护、弘扬优秀传统地名文化，深化红色地名文化宣传，委托第三方开展地名文化保护和红色地名文化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1.4.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6月。（具体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1.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1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2）本项目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3）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给中小企业服务：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 %（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 %（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4）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第四章成交标准。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2.3.1 如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申明。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磋商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磋商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2.3.2 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无。

2.4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如有）。

三、文件获取

3.1 获取时间：

从2024年10月16日至2024年10月22日，每天上午09: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获取方式:

3.2.1 请各潜在供应商将报名资料以扫描件(PDF格式)的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邮件标题须注明单位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分包号(若有)、联系人、联系电话，代
理机构审核后通过邮箱提供磋商文件，请各供应商留意邮箱情况。

3.2.2 电子邮箱: jszhicheng2004@163.com

3.2.3 文件售价: 免费获取

3.3 报名资料:

3.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原件并加盖公章)

3.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3.3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具有有效年检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
盖公章)

3.3.4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原件并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29日14点30分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年10月29日14点30分

开标地点: 南京市建邺区黄山路2号(绿溢国际广场B座5楼509室)会议室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须胶装)，每份投标文件须清
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其中，报价表、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
承诺书、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六章目录三)另需单独封装壹份，作为采购人及代理
机构评标前资质审查依据。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壹份(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Word格式，
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副本、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
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6.2 集中考察或召开答疑会: 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未考察现
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投标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
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6.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
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
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
(<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
(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
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首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
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
用承诺书》，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
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
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事宜进行咨询。

6.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6.4.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4.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6.4.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1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南京市民政局

采购单位联系人：王辉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025-83635639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59号新城大厦E座

7.2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黄山路2号（绿溢国际广场B座5楼509室）

联系人：张工

联系方式：13951991228

电子邮箱：jszhicheng2004@163.com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市民政局
地 址： 南京市江东中路259号新城大厦E座
联 系 人： 王辉
电 话： 025-83635639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建邺区黄山路2号（绿溢国际广场B座5楼509室）
联 系 人： 张工
电 话： 13951991228
电 子 邮 件： jszhicheng2004@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高月东（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